

# 成都中医药大学 学生食堂餐饮劳务目标组经营管理责任书

劳务目标组名称：劳务目标管理责任\_\_\_\_\_组  
劳务目标管理区域： \_\_\_\_\_  
劳务责任人（乙方现场负责人）： \_\_\_\_\_，性别\_\_\_\_，民族\_\_\_\_\_  
劳务责任人身份证号： \_\_\_\_\_  
劳务责任人所属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食堂的服务特色和服务水平，在确保食品安全和不托管经营的原则下，引进学生食堂劳务餐饮服务项目，实行劳务目标责任制管理，由劳务责任人负责经营，饮食服务中心统一管理。为强化管理、落实责任，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特签订本劳务目标组经营管理责任书。

## 一、基本要求

（一）劳务目标管理责任组（以下简称：本组）的责任人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者是受法定代表人委托的自然人。

（二）本组的责任人即为本组现场负责人，负责本组的经营，并对本组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负全部责任。本组不允许中途更换现场劳务责任人，若本组更换劳务责任人，饮食服务中心有权终止本组的经营权，同时对本组进行清退，并不予结算当月的营业款、不退还其所缴纳的经营安全保证金。

（三）本组必须向饮食服务中心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鲜章）、劳务责任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由饮食服务中心存档备案。

## 二、劳务要求

（一）劳务目标组必须按饮食服务中心指定位置进行劳务服务，并自行承担劳务服务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二）劳务目标组应负责所中选的服务项目，不得转让、转租、分包或委托他人服务。

(三) 营业收费：必须使用学校的“一卡通”和校方认可的收费方式开展营业收费。

(四) 劳务目标组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成都中医药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后勤基建处饮食服务中心的管理与监督。

(五) 在劳务服务过程中，劳务目标组必须严格执行饮食服务中心“五大统一”管理规定：

1. 伙食物资统一采购。所有劳务目标组伙食物资必须由饮食服务中心统一采购、配送，确保食品安全源头可追溯，严禁私自采购。

2. 生产制作统一要求。生产制作过程必须统一按餐饮行业标准《餐饮企业经营规范》(SB/T 10426-2007)执行，严格按照管理标准的要求开展生产、加工、配制、烹饪等操作，确保符合规范。

3. 菜品质量统一标准。劳务目标组必须统一按照《饮食服务中心菜品管理办法》执行，必须确保所提供食品的安全、卫生、营养、份量等指标符合规定，确保食品质量稳定。

4. 销售价格统一管理。销售价格必须严格服从学校的统一规定及管理，各劳务目标组根据《饮食服务中心菜品管理办法》要求制定菜品的销售价格。白案菜品原料若属于半成品制成，则按毛利率 36%计算菜品最高单价，但单个利润不能高于 0.5 元；若属于自制，则按毛利率 51%计算菜品最高单价。

5. 食品安全统一管理。必须无条件地服从饮食服务中心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管理，从源头抓起，切实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确保食品安全。

(六) 在服务过程中，劳务目标组必须严格执行饮食服务中心“六大安全”管理规定：

1. 食品安全统一管理：

(1) 劳务目标组必须签订目标管理协议和食品安全责任书。

(2) 劳务目标组必须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严守食品安全底线。

2. 消防安全统一管理：

(1) 饮食服务中心定期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加强员工消防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消防意识和应变能力，劳务目标组应组织本组员工参加。

(2) 劳务目标组应每周对本组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若有问题及时上报饮食

服务中心质检部。

### 3. 综治安全统一管理：

(1) 劳务目标组签订综合治理责任书，加强对员工的教育，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2) 劳务目标组应每日严格按照饮食服务中心规章制度要求对本组综治工作进行自查，必须确保消防安全和综合治理安全。

### 4. 人员安全统一管理：

(1) 劳务目标组本组员工由负责人整理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并交饮食服务中心综合部存档。

(2) 劳务目标组负责人应通过例会、晨检等方式，及时掌握员工思想动态、身体状况、个人卫生等情况。

### 5. 廉政安全统一管理：

(1) 劳务目标组必须签订《廉政自律承诺书》，落实一岗双责制，提高经济风险防控意识。

(2) 劳务目标组负责人应加强对本组员工的廉政教育。

### 6. 用气安全统一管理：

(1) 劳务目标组定期对本组的燃气设备、管道进行自查并定期提交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质检部。

(2) 劳务目标组下班前必须认真检查用气设备、管道阀门是否关闭。

(七) 在提供劳务服务期间，劳务目标组必须保证供应品种、数量、质量和供应时间，满足师生的就餐需求。

保障型白案：①早餐：07：00 - 09：00

②午餐：11：00 - 13：00

③晚餐：16：30 - 21：00

保障型红案：①午餐：11：00 - 13：00

②晚餐：16：30 - 20：00

保障型面食：07：30 - 21：30

特色餐饮：①午餐：11：00 - 13：30

②晚餐：16：30 - 20：30

#### （八）劳务目标组菜品要求：

1. 劳务目标组必须严格遵守饮食服务中心“一菜一审，一菜一定价”管理规定，按照菜品申报流程认真落实菜品审核制度。

2. 劳务目标组菜品定价必须严格依循《饮食服务中心菜品管理办法》中关于菜品定价原则的规定。

#### 3. 菜品质量标准要求：

劳务目标组销售的菜品必须符合《饮食服务中心菜品管理办法》中关于菜品质量标准要求的规定，从菜品的申购、验收，粗加工、精加工，烹饪、售卖等环节严格把控，保质保量，色、香、味俱佳，质价相符，具有合理的营养搭配，且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4. 菜品构架：

考虑师生的饮食需求、按菜品的售价分高、中、低等多种搭配方式（搭配比例3：4：3）。

#### 红案：

①高档菜品占比3成，售价范围7-10元；

②中档菜品占比4成，售价范围4-6元；

③低档菜品占比3成，售价范围1-3元。

#### 白案：

①高档菜品占比3成，售价范围2-3元；

②中档菜品占比4成，售价范围1-2元；

③低档菜品占比3成，售价范围0.4-1元。

### 三、管理要求

（一）劳务目标组必须文明守法，自觉接受和服从学校有关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

#### （二）人员管理：

1. 劳务目标组必须加强对所雇人员的管理与法制教育，必须遵守饮食服务中心以及学校对员工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严禁在校内进行黄、赌、毒和参与传销、参加邪教组织及非法聚会等非法活动；

2. 劳务目标组应尽量聘用熟练工，以确保短期内学校生活秩序的稳定；所

聘用员工必须取得健康证后，方能上岗；

3. 劳务目标组必须加强员工安全教育，若所聘员工或因所聘员工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劳务目标组负完全责任；

4. 劳务目标组员工必须做好饮食卫生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若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劳务目标组应负完全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饮食服务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对劳务目标组员工进行各种类型培训，劳务目标组全体员工应服从中心的统一管理。

（三）在劳务服务期间，劳务目标组必须接受饮食服务中心的考核，并达到工作目标考核指标：

1. 完成后勤基建处下达的经济指标；
2.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政治任务；
3. 完成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综治安全）指标；
4. 完成各项服务指标；
5. 每周、月度、年度考核达到良好以上。

（四）劳务目标组在劳务服务期间的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85%及以上；

（五）劳务目标组应加强管理，注意成本核算，提高经营服务水平。

（六）饮食服务中心经营部负责劳务服务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

1. 食品安全：劳务目标组必须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根据食品安全的有关法规、管理要求及实施细则，全力确保食品安全，认真参与卫生管理，对食品安全隐患进行预防。

2. 岗前、岗中、岗后卫生及餐具：劳务目标组每日必须按规定做好卫生及餐具的管理。岗前检查员工的个人卫生及有无病情，岗中时刻保持工作期间内厨各区域的干净整洁，岗后认真检查灶面卫生是否干净；餐具摆放整齐有序，按时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3. 消防、综治安全：劳务目标组必须签订《综治安全承诺书》，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每日的消防安全、用气安全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4. 伙食物资管理：劳务目标组所有伙食物资统一由饮食服务中心引进配送，

每日按时向库房申报食材，按时领用，并加强领用物资的库存管理，确保存放环境安全卫生，做好物资的存储工作。

5. 窗口目标组劳务设备设施管理：劳务目标组负责本组所有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日常清洁保管等，做到定人定责。

6. 水电气管理要求：

(1) 劳务目标组在经营期间要做到安全用电、用气，节约用水，必须对燃气管道、阀门、点火口进行检查，确保用气安全；每日经营活动结束前必须对水电气进行检查，确保水龙头、电源、燃气阀门关闭，杜绝长流水、长明灯。

(2) 为确保用电安全，劳务目标组在劳务服务期间不准私拉乱接电线，原则上不准使用单个电器功率在 1500 瓦以上的大功率电器；如需使用，须向饮食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增加用电设备。

7. 例会管理要求：劳务目标组必须认真落实晨会、例会等制度，严禁无故缺席，如有特殊情况的，必须做好请假手续、注明请假原因。

8. 饮食服务中心经营部将不定期对劳务目标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和考核，若有违反管理规定、出现学生投诉事件和日常考核不合格者，按相关规定扣除经营安全保证金，并责令劳务目标组限期整改。。

9. 本组有义务和责任积极参加学校、后勤基建处及饮食服务中心组织的培训、学习及各种活动，服从学校、后勤基建处及饮食服务中心的统一调配和管理。

10. 在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本组必须无条件的服从学校、后勤基建处、饮食服务中心以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伙食保障工作的安排和要求，切实保障供应。

11. 本组禁止向学生出售酒类或含酒精类饮料，以及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在学校内销售的其它类品种。

#### **四、经营范围**

(一) 本组经营范围： \_\_\_\_\_

(二) 本组不得将窗口整体或分割后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和经营项目。

1. 本组若要变更经营项目或超范围，必须向饮食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变更。

2. 本组若擅自改变，饮食服务中心有权终止本组的经营权并扣除经营安全保证金。

(三) 本组销售窗口的“校园一卡通”收银机：\_\_台；

收银机号为：\_\_\_\_\_

(四) 本组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五) 本组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省、市、区各级食品安全执法监督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后勤基建处、饮食服务中心以及学校各职能部门对食品卫生、经营范围、餐饮质量、数量、份量、销售价格、服务态度、行为规范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管理、考核。

(六) 本组必须服从学校的卫生防疫管理，保证食品及经营场所的卫生、安全，本组现场管理责任人与饮食服务中心签订承诺书。

(七) 本组必须切实做到确保食品安全，强化内部管理，落实责任，规范操作，杜绝食源性安全事故或事件的发生。

1. 本组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分级量化标准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的加工、生产和销售等流程进行操作。

2. 本组经营范围如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特别要求的经营项目（如面包、裱花等需要专间的经营项目），则必须上报饮食服务中心相关部门经书面同意并取得有效证照后方可生产。

(八) 本组必须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

1. 本组自行负责每日早、中、晚餐的食品送样，所送食品样品必须是涵盖本组销售的全部食品，且每种样品必须按要求留足量。

2. 饮食服务中心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部负责对所送食品样品的检查、留样、登记、存档。

3. 饮食服务中心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部仅对本组在食堂内销售的食物进行留样，不对本组在食堂以外销售的食物进行留样。

(九) 本组必须配备一名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专（兼）职食品卫生安全监督员。

1. 本组现场负责人（食品卫生安全监督员）负责本组生产过程中的卫生和

安全（综治、消防、天然气、人身等）监督工作，对本组责任人负责。

2. 必须将本组现场负责人（食品卫生安全监督员）的相关资质及资料报饮食服务中心存档备案，同时接受饮食服务中心及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十）学校有特殊接待任务，饮食服务中心有权征用该组经营场地，并对占用期间的营业损失进行补偿（方式：以物资作为抵扣，标准：按照同期的刷卡记录为基准，以占用期间营业额毛利率的40%进行计算）。

（十一）学校给劳务目标组配备一定的经营设施和设备，劳务目标组须签字确认责任经营范围内的现有设备、厨具、用具等物品及财产，劳务目标组应注意维护保养并爱护使用。

1. 在劳务目标组劳务服务期内如发生设备设施损坏及丢失，由劳务目标组负责照价赔偿。

2. 劳务服务责任期满，解除合作关系后，劳务目标组应将该设备、厨具、用具等物品及财产完整归还学校，如有损坏或丢失应予以照价赔偿。

（十二）劳务服务期间，基础设施设备（如房屋结构修缮、水电气主管线维修、抽油烟机系统清洗等）由学校负责（人为损坏的除外）；生产设备的维修和有关厨具、用具的日常维修及更新添置费用由劳务目标组自负，但要及时上报饮食服务中心并自行保存好购买凭证。

（十三）饮食服务中心将定期对劳务目标组伙食保障、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限期进行整改，如在限期内无法达到整改要求，则根据情节轻重，中心有权解除劳务目标组的责任经营权。

（十四）劳务目标组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饮食卫生规定，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综合治理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若出现以上安全事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劳务目标组负责，并赔偿由此给学校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五）劳务目标组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合法经营，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爱护并正确使用该餐饮经营用房内部设施。

1. 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不得擅自改动、装修，如需改动、装修，需经饮食服务中心同意，并一律不得改变该房屋的结构部分和用途；

2. 不得超范围经营未经许可的品种，不得超出许可的经营范围营业。如违反有关规定或超出其经营范围进行的活动，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劳务目标组自负。

3. 劳务服务如有违反规定的，学校有权解除劳务目标组的责任经营权，并不退还所缴纳的责任经营安全保证金，并有权追偿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六）劳务目标组按合作协议规定缴纳的所有费用，由饮食服务中心在营业款中一次性扣除。

（十七）劳务目标组必须服从饮食服务中心对综合治理工作的管理，并落实综合治理责任。

（十八）饮食服务中心不提供食宿。

## **五、劳务关系及劳务纠纷的处理**

（一）本组的员工由本组责任人自行聘用，与饮食服务中心无任何劳务关系。

1. 为确保供应工作的顺利、安全、及时，要求本组聘用熟练工。

2. 本组不得聘用有违法乱纪行为、身心不健康以及道德素质低下的人员。

3. 本组不得聘用饮食服务中心、其它劳务目标责任组及学校其他部门解聘、辞退的员工。

（二）本组必须遵循《劳动法》合法用工。必须与员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切实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本组必须负责为所聘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必须持有合法的健康证后才能上岗。

（四）本组必须为所聘员工办理：外来人员务工证、上岗证、暂住证等及其他需要的证件，所产生的办证费用由本组责任人自行承担。

（五）本组涉及雇佣人员的聘用事宜由本组自行负责，聘用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保、福利等一切劳务纠纷、人身伤害及工伤事故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概由本组责任人全部承担，与饮食服务中心无任何责任关系。

## **六、奖惩与考核管理**

（一）本组若完成了饮食服务中心的各项考核指标，对优秀组由饮食服务中心上报后勤基建处给予表彰。

（二）本组若发生：食源性安全事故、火灾、治安案件等事故，均由本组责

任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饮食服务中心将立即终止本组的经营权，并扣除本组所有缴纳的经营安全保证金，并上报相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如本组饭菜质量出现异物和变质食材，则按照饮食服务中心《饮食服务中心质量、安全和标准化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四）本组严格按照餐饮服务目标管理责任书《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天然气使用安全和综治安全责任书》开展工作，如有违反则按照饮食服务中心《饮食服务中心质量、安全和标准化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五）违反食品留样制度

1. 本组若拒不留样，饮食服务中心将无条件的终止本组的经营权，并立即予以清退。

2. 若本组送样的品种不齐全、份量不足，则按照饮食服务中心《饮食服务中心质量、安全及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 若责任年度内本组因食品留样问题整改累计达4次，饮食服务中心将无条件终止本组的经营权，并扣除经营安全保证金。

4. 若由于本组送样的品种不齐全、份量不足，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后无法追溯原因的，则本组责任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同时，饮食服务中心将立即终止本组的经营权，并扣除本组所缴纳的经营安全保证金。

（六）本组如私自违规在外采购物资，则：

1. 责令整改或停业整顿；

2. 若责任年度内发生第一次则缴纳违约金1000元、发生第二次则缴纳违约金5000元、发生第三次停业整顿并进行约谈并扣除10%经营安全保证金，发生第四次饮食服务中心将无条件终止该组经营权和扣除本组所缴纳的经营安全保证金。并将列入饮食服务中心黑名单，拒绝其参加下一轮公开引进。

（七）本组员工将领用的食材、物品等私自带离食堂：劳务目标组发生第一次处罚违约金5000元/次，发生第二次饮食服务中心将无条件终止该组经营权和扣除该组所缴纳的经营安全保证金，并将列入饮食服务中心黑名单，拒绝其参加下一轮公开引进。

（八）本组必须将所有员工的各种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健康证必须是原件）交饮食服务中心存档备案，否则：

1. 营业前未按要求提交合格的《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处违约金 200 元/人，未办理《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的从业人员立即离岗。

2. 出现拒不提供人员信息及健康检查合格证的，中心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部将出具不符合营业通知书。

(九) 本组必须切实履行节约用水、用电、用气，同时做到安全用气、用电、用水，杜绝长明灯、长流水、长燃气等不安全及浪费行为，一经检查发现，则按照饮食服务中心《饮食服务中心质量、安全和标准化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十) 本组若擅自调价或有减少份量、降低品质等变相调价的违规行为，则：

1. 责令整改或停业整顿；

2. 若屡教不改，年度内累计达 3 次，将无条件的终止本组的经营权，并扣除经营安全保证金作为责任赔偿金。

(十一) 销售过程中本组使用非“校园一卡通”售卖系统收款和收取现金、微信、支付宝等方式，一旦经检查发现或经由食堂监控录像发现并取证的，则：

1. 责令整改或停业整顿；

2. 本组若在销售过程中出现未使用“校园一卡通”售卖系统收款，第一次缴纳违约金 500 元，第二次缴纳违约金 1000 元，第三次停业整顿一周并扣除 5% 经营安全保证金，若一月内发生 3 次或责任年度内累计发生 3 次饮食服务中心将无条件终止本组经营权和扣除本组所缴纳的经营安全保证金。并将列入饮食服务中心黑名单，拒绝其参加下一轮公开引进。

(十二) 本组若不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表，夜间超时经营且影响到学生的学习与休息的，将给予责令整改或停业整顿；

(十三) 学校有关部门将定期组织就餐师生员工对本组餐饮服务的供应状况进行评估(无记名投票，投票过程本组责任人必须参加)。

1. 如达不到规定标准，则限期进行整改；

2. 如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给予停业整顿；直到达标后方可营业。

3. 若责任年度内强制整改达三次，饮食服务中心将终止本组的经营权，并扣除 1-20% 的经营安全保证金。

(十四) 若本组责任区域内的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天然气安全、治

安防范等工作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则：

1. 责令整改或停业整顿；
2. 若责任年度内累积达 3 次，将无条件的终止本组的经营权。

（十五）本组必须服从饮食服务中心对所有餐饮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管理，严格执行《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食堂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如有违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且屡教不改的，责令责任人予以辞退。

（十六）饮食服务中心每学年对本组进行综合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无条件终止本组的经营权。

（十七）本组必须服从饮食服务中心管理，如有违反将对本组进行 1-20%的经营安全保证金扣除。

（十八）本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校工作人员及饮食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行贿、给予回扣、分红等违背廉政管理规定的行为，违者将对本组进行扣除经营安全保证金，终止经营权，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 七、自行承担费用

（一）运行费用指由学校负责支付的能源、清洁、洗碗、消毒、留样等费用，运行费用统一以营业产值核算，即运行费用=当月营业产值\*N%，按照以下比例执行：

特色餐饮：按照 16%执行。

（二）其他费用是指其他应自行承担的加工费、维修费等。

## 八、菜品定价

劳务目标组的菜品定价必须严格依循《饮食服务中心菜品管理办法》中关于菜品定价原则的规定。

**菜价=原料成本+人工成本+运行费用+毛利润**

公式解读：

**原料成本：**所有伙食物资原料（肉、配菜、调料等）价格统一为饮食服务中心引进价格。

**人工成本基准：**红案统一按照 0.44 元/份菜品计算，白案统一按照 0.06 元/份菜品计算。（核算依据详见《饮食服务中心菜品管理办法》）

**其中：**白案菜品原料若属于半成品制成，则按毛利率 36%计算菜品最高单价，

但单个利润不能高于 0.5 元；若属于自制，则按毛利率 51% 计算菜品最高单价（核算依据详见《饮食服务中心菜品管理办法》）

### （一）综合毛利率控制

**综合毛利率=【(营业总额-原料成本-运行费用) / 营业总额】 \* 100%**

注：营业总额指劳务目标组一个月的营业总收入。

#### 1. 当月营业综合毛利率标准

(1) 基本大伙（红案）窗口：当月营业综合毛利率标准，本年度暂定 38%（每年根据劳务服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白案窗口：当月营业综合毛利率标准，本年度暂定 35%（每年根据劳务服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特色餐饮窗口：当月营业综合毛利率标准本年度暂定 37%（每年根据劳务服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二）综合毛利率控制要求

1. 本标准为饮食服务中心指导下的最高综合毛利率标准，劳务目标组可根据实际劳务服务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可高于本标准。

2. 当月核算时高出标准综合毛利率部分的百分点不返还劳务目标组。

#### 3. 劳务目标组当月最低产值要求

(1) 根据劳务目标组配置的一卡通卡机数量（即窗口数量），结合该项目所在位置区域及往年销售情况，制定本次引入劳务目标组的当月最低产值标准（即及格值）。

(2) 当月最低产值的计算方法为同一劳务服务区域往年营业额的平均值（根据位置不同制定）。

(3) 若劳务目标组一学期有三个月未达到最低产值标准，饮食服务中心有权解除劳务目标组经营管理责任书。

(4) 每一包对应的最低月营业额标准详见《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食堂引入餐饮服务一览表》。

## 九、劳务结算

(一) 劳务结算时间：结算方式为月结算，每月 25 日结算。

(二) 劳务结算的基本原则

劳务目标组劳务费=营业总额—原料成本—运行费用—其他费用

1. 基本大伙

(1) 红案和白案原材料占收入比 $\leq 49\%$

劳务目标组劳务费=营业总额—原料成本—运行费用—其他费用

原料成本按照营业额的 49%核算，即：

劳务目标组劳务费=营业总额—原料成本（营业总额\*49%）—运行费用—其他费用

(2) 红案和白案原材料占收入比 $>49\%$

劳务目标组劳务费=营业总额—原料成本—运行费用—其他费用

2. 特色餐饮：

(1) 特色餐饮原材料占收入比 $\leq 47\%$

劳务目标组劳务费=营业总额—原料成本—运行费用—其他费用

原料成本按照营业额的 47%核算，即：

劳务目标组劳务费=营业总额—原料成本（营业总额\*47%）—运行费用—其他费用

(2) 特色餐饮原材料占收入比 $>47\%$

劳务目标组劳务费=营业总额—原料成本—运行费用—其他费用

3. 以下费用由劳务目标组自行承担：

(1) 劳务目标组的员工工资、奖酬金、劳保福利、保险费等其他支付费用；

(2) 劳务目标组的证照年检、员工的体检、办证等费用；

(3) 劳务目标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各种费用；

(4) 劳务目标组所使用的器具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用；

(5) 劳务目标组违反饮食服务中心有关管理规定所必须承担的相应费用。

(三) 结算方式

参选人为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结算单由劳务目标组核实签字确认，由

学校计划财务处转账拨付到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账户。

### 1. 保证金规定

(1) 本组须于本责任书签订之日，向成都中医药大学缴纳经营安全保证金：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2) 经营安全保证金在责任劳务服务期满，解除劳务服务关系后不计息退还。

①在劳务服务终止时，劳务目标组在完全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同纠纷、赔偿责任等）后予以返还；

②劳务服务期间，劳务目标组如违规导致学校、后勤基建处或饮食服务中心受到损害，饮食服务中心有权扣除经营安全保证金以抵偿学校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③劳务服务期间，劳务目标组如有严重违法、违规及情节恶劣的不予返还。

(3) 在责任书有效期内，若出现饮食服务中心依据责任书的约定扣除本组保证金的情形，本组须于次月补足保证金。

①经营安全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纳：

单 位：成都中医药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郊支行

账 号：22-810801040009145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50717519U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1166 号

电 话： 028-61800196

## 十、劳务服务期限

(一)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年。

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年 月 日止。

(二) 本责任书每年签订一次，本组在上一年度内有违规行为，饮食服务中心有权拒绝续签并终止劳务服务期。

(三) 本年度责任书的有效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 劳务服务期间，如综合考核为不合格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视为劳务服务期限完结，劳务目标组退出。

## 十一、相关事项

(一) 本组责任范围区域内的卫生、消毒工作由本组自行负责；

(二) 公用餐具及就餐大厅、食堂周边等公共区域的卫生、消毒、保洁工作由保洁外包公司负责。

(三) 食堂二楼特色餐饮，餐具清洗、消毒由本组负责，就餐大厅、食堂周边等公共区域的卫生、消毒、保洁工作由保洁外包公司负责。

(四) 本组必须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表，夜间营业时间不能超过 22 时，21 时以后营业场所的音响和电视机应按时关闭，不得影响学生的学习与休息。

(五) 饮食服务中心不提供住宿，员工住宿问题由本组自行解决。

(六) 本组在经营期间，不得向第三方转租或分租经营权，否则视为自动退出，同时对未经饮食服务中心许可而擅自介入经营的第三方的营业额不予结算。

(七) 本组合作经营期满（或终止）后的处理办法：

1. 本组必须按时终止并退出经营，否则：

(1) 饮食服务中心将立即收回本组的经营权，并有权扣除其经营安全保证金或不予退还；

(2) 饮食服务中心将对本组实行断水、断电，强制停止营业，对逾期经营的营业额不予结算；

(3) 本组需在 10 天以内及时与饮食服务中心进行财务清算，并自行搬离本组在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生产设备；

(4) 本组若超过 10 天未及时与饮食服务中心进行财务清算，饮食服务中心有权对本组执行强制清算和处置；

(5) 本组若超过 10 天未及时搬离自行添置的生产设备，视为本组自动放弃该部分设备，饮食服务中心有权对该部分设备进行处置。

(6) 严格按照退出程序执行的本组可参加下一轮公开引进，未按期退出的目标组将列入饮食服务中心黑名单，拒绝其参加下一轮公开引进。

(7) 本组在合作经营期间，如遇因政府或学校需要对本组经营场所、经营服务用房（包括自建的）等进行改变使用用途或者拆迁的，则本组必须无条件的服从并配合政府和学校的统一安排。

(8) 本组的经营权终止（不再续签责任书）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组责任

人自行全部承担，与饮食服务中心无关。

(9) 本组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与饮食服务中心进行财务清算，并自行搬离本组在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生产设备。

(10) 本组搬离程序参照本组合作经营期满（或终止）后的处理办法执行。

## 十二、其它

(一) 本目标管理责任书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目标管理责任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目标管理责任书由饮食服务中心负责解释，目标管理责任书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方式作为本目标管理责任书的附件，与本目标管理责任书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成都中医药大学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